

证券代码：874573

证券简称：信胜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概述

鉴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胜科技”）拟以控股子公司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胜机械”）、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顺精密”）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分别签订借款协议，就借款安排作出明确约定。同时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少数股东，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在本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及以所持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信胜机械

企业名称	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5312.5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成
主营业务及其与信胜科技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电脑刺绣机所用机架、方管等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股权结构	信胜科技持股 57.04%、宁波融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96%、李建成持股 20.00%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 （二）信顺精密

企业名称	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李村二村李三自然村 14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益顺
主营业务及其与信胜科技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电脑刺绣机零部件精加工，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股权结构	信胜科技持股 51%，诸暨市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49%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 （一）信胜机械的少数股东

#### 1、宁波融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融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830.3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0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波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陈波持有 0.90% 份额、徐彩方持有 46.24% 份额、袁梦珊持有 52.86% 份额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 2、李建成

自然人姓名	李建成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5****
住址	浙江省诸暨市****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 （二）信顺精密的少数股东

企业名称	诸暨市顺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李宜村
法定代表人	陈波
主营业务	目前无生产经营业务，仅对外出租工业房产
股权结构	李益顺持股 50%、陈益芬持股 50%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 四、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协议甲方）拟与信胜机械、信顺精密（协议乙方）分别签署的《借款协议》，不涉及具体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间、借款利率等条款均相同，仅协议乙方、担保方（协议丙方）及担保比例存在不同。为便于阅读，合并披露两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借款用途：乙方借款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用于偿还任何形式的借款，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与乙方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用途。

（二）借款期限：借款期限的到期日应为下述较早发生者：①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 36 个月届满之日；②乙方重大违反借款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和责任，则自出借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③乙方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乙方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致使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实质受到影响的；④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双方可协商提前偿还。

（三）借款利率：本协议项下借款利率为借款之日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20%计算并加计增值税及附加，并且自 LPR 调整的下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利率。

（四）担保条款：1、丙方同意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按本协议签署时丙方持有乙方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及以丙方所持乙方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乙方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保证期间自提前还款日起三年。

（五）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方募集资金到位且乙方实际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借款之日起生效。

## 五、审议情况

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可以有效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